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承祐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4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承祐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、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詹承祐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竟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，助長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，並敗壞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甚良，又其犯後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大學在學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金。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